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5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海南椰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详见2023-022号公告),要求公司在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2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未完成补充,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对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2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3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合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的补充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5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985		
份额级别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A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85,714,822.40	12,891,285.90	498,606,108.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2,980.42	1,898.84	194,879.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5,714,822.40	12,891,285.90	498,606,108.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2,980.42	1,898.84	194,879.26
	合计	485,907,802.82	12,893,184.74	498,800,987.5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71,701.73	50,004.44	2,221,706.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5%	0.39%	0.4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2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8,8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苏能股份”,股票代码为“60092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18元/股,发行数量为688,888,889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2,222,8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887,8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0,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14,886,70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799,999,855.4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114,29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1,606,324.5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3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0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3,809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85,339.62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8,874,08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25,641,814.4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3,809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5,339.62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郭轶娟	郭轶娟	2,080	12,854.40	12,854.00	1
2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0	12,854.40	12,584.40	44
3	雷敬国	雷敬国	2,080	12,854.40	2,080.00	1,744
4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80	12,854.40	0.00	2,080
5	吴志刚	吴志刚	2,080	12,854.40	0.00	2,080
6	徐铭峰	徐铭峰	2,080	12,854.40	2,854.40	1,619
7	姚杨	姚杨	2,080	12,854.40	0.00	2,080
8	俞红	俞红	2,080	12,854.40	0.00	2,080
9	赵旭光	赵旭光	2,080	12,854.40	0.00	2,080
10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80	12,854.40	12,854.00	1
合计			20,800	128,544.00	43,226.80	13,8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28,101股,包销金额为31,691,664.1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4%。

2023年3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3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6,0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通发展”,股票代码为“60316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25元/股,发行数量为41,276,015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94,01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8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7,01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49,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020,2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41,756,02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28,7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044,224.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25,5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3,677,85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3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453.7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	7,636.25	0.00	0	205
2	吴本广	吴本广	205	7,636.25	0.00	0	205
3	严俊	严俊	205	7,636.25	0.00	0	205
4	姚杨	姚杨	205	7,636.25	0.00	0	205
5	俞红	俞红	205	7,636.25	0.00	0	205
6	赵旭光	赵旭光	205	7,636.25	0.00	0	205
7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	7,636.25	0.00	0	205
合计			1,435	53,453.75	0.00	0	1,4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30,139股,包销金额为42,097,677.7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2.74%。

2023年3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010-6083 89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子邮箱:project_htfzecm@citics.com

发行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04.3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217.3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3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6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7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瑞思”,股票代码为“30131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2.50万股,发行价格为63.7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335,53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59,200,294.7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89,46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462,205.26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9,467股,包销金额为18,462,205.2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2.72%。

2023年3月2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842.35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5,082.4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25.00万元;

3、律师费用:1,156.6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1.29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16.99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85.13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97.77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0.429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6.5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7.340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8.50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1%;网上发行数量为506.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8元/股。

日联科技于2023年3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日联科技”A股506.2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082,5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25,23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09127%。配号总数为28,850,47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8,850,4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49.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5.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3.00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1.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9506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2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未来电器”,股票代码为“301386”。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29.9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5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99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36.339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8843012%,有效申购倍数为4,369.8078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451,18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3,370,888.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23,82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709,361.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2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0,569,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05,04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23,820股,包销金额为15,709,361.80元。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4966%。

2023年3月23日(T+4日),中泰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281.50
2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066.04
3	律师费用	556.60
4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40.41
5	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费用	382.08
合计		12,326.62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